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2年8月23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刊登了一篇标题为《正虹科技董事长监事换位，1000万勾稽关系存疑》的文章。该文提及：

2011年报显示，正虹科技期末货币资金为89,916,119.95元，不可动用的期货保证金为1,885,000.00元；2010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195,711,288.10元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25,000,000.00元，不可动用的期货保证金为11,558,430.40元。

依据根据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间的勾稽关系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=期末货币资金-期初货币资金），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不可动用的期货保证金的影响，2011年末期货货币资金与期初的差额为-71,121,737.75元；而2011年报显示，正虹科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-81,121,737.75元，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差额足足多了1000万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经公司核实，现澄清如下：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为-81,121,737.75元属实。

2011年期末货币资金89,916,119.95元，其中不可动用的期货保证金为1,885,000元，故“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”为88,031,119.95元；2011年期初货币资金为195,711,288.10元，其中含不可动用的期货保

证金 11,558,430.40 元和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15,000,000.00 元(2010 年票据保证金总额 25,000,000.00 元,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为 10,000,000.00 元),故“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”为 169,152,857.70 元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=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,031,119.95 元-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,152,857.70 元=-81,121,737.75 元。

在编制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,因工作人员的疏忽,误将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1000 万元披露为“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”。公司在编制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,发现此错误,并予以更正,但未单独对此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

因该项疏忽引起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现金流量的误解,公司深表歉意!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